

附件二

聞戰下馬慢遊馬祖觀光旅遊行銷活動

旅客名單及印領清冊（二天一夜以上行程者）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搭乘航班或船班（來）		搭乘航班或船班（去）		住宿	備註（旅行社）
			日期	航班	日期	航班	地區／店名	
隨團服務	王大名	T123456789	101年11月15日	B7305	101年11月18日	台馬輪	西（莒）／微笑***	安可
1	李名名	T123456798	101年11月15日	B7305	101年11月18日	台馬輪	西（莒）／微笑***	安可

註：

- 1、人員（名冊）變更應於出發 24 小時前辦理完成。
- 2、應註明隨團服務人員，隨團服務人員不予獎助，並應檢附上表名單之隨團人員證件正反面、代收轉付收據、保險證明書及保險公司加蓋戳章之投保名冊、住宿收據或發票、註明行程接受獎助之文宣。
- 3、申請獎助 700 元者除以上資料外，請再送船公司加蓋戳章之名冊。（以上影本即可，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之說明）。
- 4、本表單限填列獎助金額一致之名單，獎助金額不一致者請另行填列，惟仍應符合要點 5 人以上相關規定。
- 5、所送資料倘查有不實，退件處理，並依要點第七點規定究責。